附件2

福州市评选推荐“福建慈善奖”参评对象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首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闽民慈〔2022〕53号）要求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为切实开展好评选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福州市“福建慈善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办”）设在福州市民政局，主要负责筹备和实施评选推荐的具体工作。

二、参评方式

有意参评“福建慈善奖”的个人、爱心团队、企业（机构）、慈善组织、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首先由所在单位履行推荐、考察程序，并在本单位公示（境外的单位和个人除外）无异议后，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审查通过后，书面向市评选办进行推荐。市评选办不接受单位和个人的自荐。

三、推荐要求

1. 市评选办接受推荐范围和名额分配

1.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关于其行政区域内爱心慈善楷模奖、优秀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奖、爱心捐赠企业（机构）奖、爱心捐赠个人奖、优秀慈善组织奖的推荐，原则上名额不超过1个，确有事迹比较突出的可向市评选办申请，经同意后增加1个推荐名额。

2.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市级单位在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推荐。

（1）市民政局推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主要是市民政局直登直管的社会组织）；市国资委推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市工商联推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主要是民营企业）。

（2）其它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市级单位可以按照职责和业务范围进行推荐，每个单位推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确有事迹比较突出的可向市评选办申请，经同意后增加1个推荐名额。

3.关于驻榕部队参评爱心慈善楷模奖等的推荐。驻榕部队的参评单位、个人和团队，由市双拥办负责协调推荐。推荐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爱心团队、企业（机构）、慈善组织、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如无相应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的，可征询市评选办，由市评选办根据实际情况，建议相关材料核实单位作为推荐单位。

1. 推荐前征求意见的要求

1.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在推荐前，应当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1）所有的推荐对象，均需征求宣传、公安、安全等部门的意见；

（2）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统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并填写《首届“福建慈善奖”参评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3）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工作人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填写《首届“福建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8）；

（4）对推荐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要征求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意见，并填写《首届“福建慈善奖”参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9）；

（5）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涉及外贸的，需要征求海关的意见；

（6）推荐的企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需要征求国资及审计部门的意见；

（7）推荐的企业（机构）和个人为港澳台的，需要征求台港澳事务部门的意见；

（8）推荐的企业（机构）和个人为国外的，需要征求外事部门意见；

（9）推荐的社会组织实施的慈善项目，需要征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10）推荐的慈善信托，需要征求慈善信托备案机关的意见。

除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按要求填写相应征求意见表，由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逐一加盖公章外，其它征求意见的单位只需书面征求意见，不需要逐一加盖公章。书面征求意见的情况要详细填写在《关于推荐首届“福建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见附件1）上。

2.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市级单位需完成如下征求意见：

（1）对推荐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统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并填写《首届“福建慈善奖”参评企业（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2）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工作人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填写《首届“福建慈善奖”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人员征求意见表》（见附件8）；

（3）对推荐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要征求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并填写《首届“福建慈善奖”参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9）。

市级部门推荐的对象进入推荐入围名单后，由市评选办统一征求宣传、公安、安全等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征求其它相关部门意见。

推荐单位如果对推荐对象应征求意见的范围有疑问，可向市评选办咨询。

1. 相关公示要求

1.参评“福建慈善奖”的个人、爱心团队、企业（机构）、慈善组织、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都要以适当形式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2.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在报送推荐材料前，要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市级推荐单位在本部门领域进行公示。

3.拟推荐名单确定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

4.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申报形式和要求

1.市评选办接受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日，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推荐。

2.各县（市）区、福州高新区和有关推荐单位要通过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刻录光盘）的形式，将下列附件以及作为证明的文字和影音材料一并寄送至市评选办：

（1）《关于推荐首届“福建慈善奖”候选对象的函》（须加盖公章，见附件1）；

（2）推荐对象关于首届“福建慈善奖”爱心慈善楷模奖、优秀慈善项目（慈善信托）奖、爱心捐赠企业（机构）奖、爱心捐赠个人奖或优秀慈善组织奖的申报表（见附件2-6）；

（3）对于申报奖项的中国境内登记注册企业（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工作人员、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还须按要求提交相应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9，须按要求逐一加盖公章）。

3.参评“福建慈善奖”，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文字和影音材料。参评材料应真实、准确、有效，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须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相符。参评对象对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4.每个候选对象原则上只能参加一类奖项的评选。

六、评选推荐程序

（一）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福建慈善奖”的申报、参评材料审核和初评工作，确定拟推荐候选对象，经征求意见和向社会公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于2022年6月3日前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市评选办。市级有关推荐单位经过研究审议，并按要求征求意见和公示后，向市评选办进行推荐。

（二）市评选办汇总材料，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未按规定填写的，特别是参评材料涉及的捐赠金额与提供的捐赠票据等证明不符的，未按要求征求意见的，市评选办有权将申报材料退回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可在接受推荐截止日期（2022年6月3日）前，补充完善相关材料。逾期未向市评选办补齐材料的，视为无效推荐。

（三）市评选办完成初步审查后，形成福州市评选推荐“福建慈善奖”候选名单。

（四）市评选办根据候选对象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统筹考虑候选对象的地域分布、慈善领域的贡献程度、社会影响、行业布局等因素，提出评选推荐入围名单。

（五）市评选办将入围名单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征求意见。

（六）市评选办根据有关单位和部门意见，研究提出拟推荐建议名单，报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审定。

（七）市评选推荐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提出拟推荐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八）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向省民政厅推荐上报。

七、有关要求

（一）做好“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要高度重视“福建慈善奖”的推荐工作，配备充足的工作力量，全面开展宣传和动员，挖掘先进典型，扩大活动影响，吸引各方参与，提高推荐质量。

（二）各县（市）区在确定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认真审核，特别要做好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社会公示等工作，推荐的候选对象要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检验。其它推荐单位，要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推荐。

（三）参加“福建慈善奖”评选的对象存在下列情况的，取消被推荐“福建慈善奖”参评的资格：

1.填报参评材料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

2.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下列单位、个人：

（1）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2）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在通过社会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

（4）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单位、个人。

（四）本方案中所指的附件均为《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首届“福建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中对应的附件。

（五）各地在申报过程中若有疑问，请及时与市评选办联系。联系人：韩云；联系电话（传真）：0591-83591466；通信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8栋1317室市民政局福利慈善处；邮编：350026。